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金开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告知函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保荐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关于土地问题。报告期内，申请人下属公司存在多起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的违法情形。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恢复相关土地原貌，整改是否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中监利项目、石首项目用地的办理流程、最新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土地能提供使用的时间及可否满足募投项目按时开工需要，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补办相关手续或恢复相关土地原貌，整改是否已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存在的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海自资规罚决字[2019]009”《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小山乡后王文村集体土地建升压站，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108,552.3元。	1、已缴纳罚款。 2、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该项目公司之前。 3、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前期手续。
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海自资规罚决字[2019]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8月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县农场国有土地建地面及道路硬化的行为处以5,084.4元罚款。	1、已缴纳罚款。 2、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兴小山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前期手续。
3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赤自然资罚字（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地，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56,880元。	1、已缴纳罚款。 2、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4	保能曲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曲政国土执罚[2020]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保能曲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曲阳”）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郎家庄乡仁景树村土地建设变电站进行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罚款86,526元。	1、已缴纳罚款。 2、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2021年8月，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5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寿自然资罚字（202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松塔镇里思村集体土地修建升压站进行处罚，同时认定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其处以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68,333元。	1、已缴纳罚款。 2、寿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已取得两项不动产权证：
6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寿自然资罚字（202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西洛镇段廷村集体土地修建升压站进行处罚，同时认定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其处以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41,266元。	（1）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坐落：寿阳县松塔镇华泉村北侧550米，337县道以西，面积为4,683.77平方米； （2）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677号，坐落：西洛镇段廷村东部，317省道南侧，面积为4,829.09平方米。
7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平自然资罚决字[2020]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国合”）未批先建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地6685.04平方米，并处罚款3.34252万元。	1、已缴纳罚款。 2、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该项目公司之前。 3、2022年5月6日已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8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东自然处罚决定[20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占用詹圩镇幕塘村集体土地建升压站及附属设施进行处罚，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105,800元。	1、已缴纳罚款。 2、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已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竞买拍得詹圩镇幕塘村地块，并已缴纳110万元保证金，正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9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卫自然资罚[2021]第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照公路东侧麦垛山地区国有建设用地9,950平方米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和箱变、逆变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1.99万元。	1、已缴纳罚款。 2、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宁（2021）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7187号，坐落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山区，面积为：9,950.00

序号	处罚对象	具体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平方米。
10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做出“菏牡自然罚字[2021]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菏泽新风未取得土地证即占用高庄镇、小留镇8323.2平方米土地建设风力发电机组的行为，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以罚款24.9696万元。	1、已缴纳罚款。 2、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该项目公司之前。 3、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菏泽新风的违法行为系因其生产经营特点导致其发电并网的时间要求与土地审批的时间进度不符，其不存在重大故意，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 4、已与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4046 公顷，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570 万元，正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11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木林草（草原）罚[201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草原，责令其停止未经批准占用草原行为，并处以罚款85.248万元。	1、已缴纳罚款。 2、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该项目公司之前。 3、采田丝路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12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安达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安林草（湿）罚决字[2022]第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时未办理湿地审批手续的行为处以罚款16.8889万元。	1、已缴纳罚款； 2、涉处罚湿地系光伏区占用，其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且安达金开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5%，按《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3、 已取得湿地占用许可 ：2022 年 5 月 17 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做出“黑林湿许准[2022]44 号”和“黑林湿许准[2022]45 号”《占用湿地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安达金开昌德 20MW 地面光伏发电 A 项目和 B 项目占用湿地。

1、上表中第 4-12 项土地相关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上表中第 1-3 项未批先建行为尚未整改完毕，但该 3 宗地系发行人经营主体金开有限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前的土地资产及相应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在发行人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发行人最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2020 年重组中置入资产中尚未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若因该等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导致上市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因部分承诺办结土地所在省份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尚未确定，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津诚资本将其2020年的承诺期限变更为：未办结的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办结，未办结的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办结、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之后的24个月取得相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津诚资本在2021年12月变更承诺期限中所述的“未办结的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即包含上表中第1-3项宗地。

发行人尚未整改完毕的第1-3项所占用之土地已通过用地预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上述子公司正在推进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程序，上述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其尚未办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事项未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监利项目、石首项目用地的办理流程、最新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土地能提供使用的时间及可否满足募投项目按时开工需要，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一）监利项目用地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

昌昊新能源马嘶湖渔场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的光伏区用地系租赁马嘶湖渔场的2,400亩集体土地。2021年8月，监利市黄歇口镇人民政府已与昌昊新能源签署《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其中599亩已履行完毕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并已实际交付项目公司昌昊新能源使用。根据监利市黄歇口镇和马嘶湖渔场出具的说明，监利项目光伏区总占地面积2400亩，599亩已履行完毕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并交付，2022年8月份将完成向湖北昌昊交付1200亩渔塘水面租赁用地的土地流转程序；2022年9月份将完成向湖北昌昊交付剩余约600亩渔塘水面租赁用地的土地流转程序。黄歇口镇人民政府和马嘶湖渔场将保证土地交付进度符合湖北昌昊建设进度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夏季汛期影响，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监利项目已收到的 599 亩水面已完成初期施工的约为 200 亩，预计将于今年 11 月完成主体施工，于今年年底前实现并网。黄歇口镇人民政府和马嘶湖渔场向湖北昌昊交付土地的进度足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该项目的预计建成并网时间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计划的时间不存在实质差异，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二）石首项目用地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奥公司与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城投公司”）签署了《石首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博雅城投公司将向开奥公司出租位于长山村、曹家场村等区域总面积约 1,700 亩的集体土地，并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博雅城投公司系石首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博雅城投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石首市关于投资项目管理的统一布署，由博雅城投承继原由石首市团山寺镇人民政府与开奥公司签订的《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博雅城投公司将依法与团山寺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流转相关协议，并保证监督其依法履行村民集体决策程序，保证向开奥公司提供土地的进度将满足石首项目建设进度。

石首项目预计今年 8 月组织全面施工建设，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主体施工及实现并网，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计划的建成并网时间不存在实质差异，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发行人将按项目建设进度与博雅城投公司协商具体土地交付时间，以保证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相关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许可或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与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了解尚未整改完毕所涉违法行为的相关宗地情况；

2、查阅了监利市黄歇口镇和马嘶湖渔场出具的说明、开奥公司与博雅城投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博雅城投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有关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草原或林地的行政处罚共 12 项；其中 9 项已整改完毕，整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剩余 3 宗地所涉违法行为尚未整改完毕，但其用地已通过用地预审，符合用地规划；发行人在 202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该等资产，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已就因办理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足额补偿的承诺。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因该等用地情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的该等用地情形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监利项目和石首项目用地在正常办理过程中，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土地供应时间可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经济利益。

问题 2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2.61 亿元，拟投入贵港市 200MWp 农光储互补项目等 5 个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除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外，其他项目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1）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审批流程，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是否涉及林地使用或其他相关资质审批，如不能如期办理对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调整及当地存量光伏项目的建设情况，说明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的应对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匹配，模拟测算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平价上网的效益，说明相关项目效益测算是否严谨，盈利预测及关键假设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4）说明公安县及监利市两个募投项目装机容量相同的情况下，投资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审批流程，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是否涉及林地使用或其他相关资质审批，如不能如期办理对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审批流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均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农转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农转建相关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如下：

（1）《土地管理法》第44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土地管理法》第46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②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农转建需依法履行的土地征收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农转建涉及的土地征收程序如下：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农用地转用涉及征收土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征收土地手续如下：

①根据第26条的规定，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②根据第27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③根据第28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④根据第29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⑤根据第30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⑥根据第31条的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

3、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1)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办理农用地征收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办理储备土地的入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2)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可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截至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除外）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

1、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以下简称“贵港项目”）

经核查，贵港项目升压站和管理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1619公顷，均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其用地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其用地预审，且贵港市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征地公告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确认，贵港项目正在办理征地公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待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将组织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审批，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农转建报批手续及后续的土地收储及出让，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王家大湖农场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公安项目”）

经核查，公安项目升压站和管理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6764公顷，均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其用地已获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其用地预审。

目前公安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已完成，农转建手续已获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且公安县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了土地征收公告，公告了征地补偿标准及到土地收储中心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安项目已办理完毕土地收储，待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程序

后即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3、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监利项目”）

经核查，监利项目升压站和管理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96公顷，均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其用地已获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其用地预审，且监利市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土地征收范围为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的0.96公顷坑塘，公告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地点和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监利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待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农转建报批手续及后续的土地收储及出让，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首项目”）

经核查，石首项目升压站和管理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5,746平方米，均为一般农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其用地已获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其用地预审。

发行人将根据建设进度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待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农转建报批手续及后续的土地收储及出让，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林地使用审批，公安项目已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及农转建和土地收储，待通过参与出让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贵港项目和监利项目正在办理征收手续，待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及农转建报批和土地收储等程序后，通过参与出让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石首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其将依法开展土地征收、农转建报批、土地收储及出让，最终通过参与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如不能如期办理对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预期较为明确：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土地管理行政机构批复同意的用地预审意见。

2、贵港项目、监利项目、公安项目虽均未完成出让程序，但在其征地前期手续中均已明确征地目的系为了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即相关地块不同于一般工商业用地，具有“定制化”特征，其他第三方符合该地块规划条件并参与竞买的可能性很低，贵港项目、监利项目、公安项目未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3、石首项目虽尚未开始土地征收程序，但其已通过用地预审，后续完成征地、农转建报批、收储及招拍挂程序的确定性较高，如其最终出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届时将积极与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协商另行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并履行报批程序。此外，石首项目光伏区用地的土地出租方博雅城投公司系石首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博雅城投公司亦出具说明，明确就本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5,746平方米，处于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过程中，博雅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土地征收手续，预计2022年8月将开始征地前期工作，将全力协助开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峰城区20MW综合立体开发项目除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贵港项目、监利项目和公安项目后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石首项目后续不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如石首项目建设用地无法取得，将积极与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协商另行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并履行报批程序，土地出租方博雅城投公司亦明确将积极协助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土地征收等手续，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可以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调整及当地存量光伏项目的建设情况，说明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调整情况

近年来，我国关于光伏发电补贴的主要政策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从 2021 年起，国家已全面取消对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政策。但随着光伏组件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更高发电效率的组件设备促进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成本的降低，投资建设新的光伏电站仍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补贴政策的取消不会对光伏行业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规范分布式电站发展，并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下调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
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 号）	2018 年 10 月 9 日	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 5 月 31 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4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
5	国家发改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	2020 年 3 月 31 日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格[2020]511号)		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6	国家发改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	2021年6月7日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二) 当地存量光伏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2021年,我国光伏与风电合计发电量0.98万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8.40万亿千瓦时的比例不到12%。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预计发电量将达到3.5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比例将提升至30%。可以预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推动新能源从“补充能源”向“主体能源”的转变,风电、光伏在现有存量项目基础上仍具有较大的新项目建设空间,各地方政府结合自身存量新能源项目情况制定了“十四五”规划,以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1、贵港市200MWp农光储互补项目

贵港市200MWp农光储互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2022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印发的《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截至2020年末,广西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规模205万千瓦,至2025年光伏装机规模计划达到1,500万千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3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推进既有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截至2021年末,广西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为312万千瓦,正在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模约为240万千瓦。

因此，广西“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模超过 6 倍于截至 2020 年末已建成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广西正在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占已建成规模的近 80%，当地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处于大力推进的快速发展阶段。

2、公安县 100MW_p 渔光互补项目、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石首市 70MW 渔光互补项目

公安县 100MW_p 渔光互补项目、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石首市 70MW 渔光互补项目位于湖北省。根据 2022 年 5 月湖北省政府印发的《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截止 2020 年末，湖北省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698 万千瓦，“十四五”期间计划大规模发展光伏发电，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1,500 万千瓦。

因此，湖北省“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光伏项目规模超过 2 倍于截至 2020 年末已建成规模，当地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处于大力推进的快速发展阶段。

3、峄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

峄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位于山东省。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截止 2021 年末山东省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3,343 万千瓦。根据 2021 年 8 月山东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至 2025 年计划发展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700 万千瓦。

因此，山东省“十四五”光伏装机容量建设目标较截止 2021 年末已建成规模需新建近 2,400 万千瓦规模，占截止 2021 年末已建成规模近 80%，当地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仍处于大力推进的快速发展阶段。

（三）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的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支持光伏发电全额消纳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

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不存在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的地区，电网企业应根据其资源条件保障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发电量全额收购。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国家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根据2021年《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电网企业应按照“多发满发”原则，严格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加强科学调度，优化安排系统运行方式，实现新能源发电项目多发满发，进一步提高电力供应能力。

2、广西、湖北、山东电力运行整体呈现供需紧张局面，光伏发电消纳情况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集中在广西、湖北、山东等经济较发达省份，电力需求量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量2,081.93亿千瓦时，电力消费量2,236.00亿千瓦时；湖北省发电量（剔除三峡发电量）2,260.01亿千瓦时，电力消费量2,472.00亿千瓦时；山东省发电量6,210.32亿千瓦时，电力消费量7,383.00亿千瓦时。因此，在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广西、湖北、山东电力运行均呈现供需紧张局面，为当地光伏发电的消纳创造了有利局面。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数据，2021年度全国平均光伏发电利用率97.9%，同比持平。其中，广西、湖北弃光率均为0，山东弃光率为0.9%，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区弃光率较低、光伏发电消纳充分，消纳风险较低。

3、公司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电力行业相关规定，新能源发电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并网验收、取得并网通知文件，并按照相关安排签署购售电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签署售电协议，相关建设均在有序推进当中。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电网接入批复。待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将

做好募投项目日常发电的运营维护、定期检修等工作，提高电站运营管理技术水平，实现光伏发电常态化平稳上网、高效率消纳。

综上，虽然国家已全面取消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但鉴于光伏发电技术、效率的不断提高，补贴全面取消并未对光伏行业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广西、湖北、山东“十四五”期间的新建光伏装机规模相对于存量规模较大，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且各地的光伏电力消纳处于较优水平，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发电量的消纳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网不存在障碍，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并网发电后持续落实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匹配，模拟测算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平价上网的效益，说明相关项目效益测算是否严谨，盈利预测及关键假设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方向一致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光伏、风力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为光伏电站建设，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自主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将扩大申请人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并网容量，增强申请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申请人力争做大、做优、做强现有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是申请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申请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改善资本结构，综合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方向一致。

2、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

（1）人员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熟悉新能源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趋势，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且不乏来自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及能源央企的“金融+实业”复合型人才。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

司近年来在现金流管理、风险管理、电力投资与运营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人员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

(2) 技术

在整体业务层面,公司通过科学规划和业务发展实践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和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确保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有制度可依,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项目投资方面,以全流程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通过投资方法、标准、流程、权限等的制度建设,构建投前尽调、投中监督、投后评价及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1年,公司完成新一轮投资手册编写工作,提炼多年来投资业务的成熟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流程,同时也为下一步通过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效率奠定基础。

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项目涵盖东北、西北、华北、华东和南方各个地区,运营项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打造出了一支能够适应各种条件和需求的全能型运维队伍。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

(3) 市场

项目开发方面,公司下属的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在原有宁夏、新疆、华北等区域分公司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新成立华中、华南分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累计装机容量3.31GW,较2020年末增加58.54%,增速处在行业领先水平。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高效的项目落地能力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北、广西、山东均为消纳条件较好的中东部地区,市场条件较为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市场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

(二) 模拟测算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平价上网的效益,说明相关项目效益测算是否严谨

本次募投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电费中不涉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发行人在内部收益率测算中仅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标杆电价做出预测,不含补贴电费收入的预测,具有严谨性。假设募投项目预测每度电价(含税)分别上升0.05元、0.10元,则相应敏感性测试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

示：

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平价上网	假设电价中包含可再生能源补贴 0.05 元	假设电价中包含可再生能源补贴 0.10 元
贵港市 200MWp 农光储互补项目	6.41%	7.72%	9.00%
公安县 100MWp 渔光互补项目	6.20%	7.51%	8.79%
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40%	7.68%	8.92%
石首市 7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	7.51%	8.79%
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	6.92%	8.45%	9.94%
平均值	6.43%	7.77%	9.09%

假设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0.05 元，则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值为 7.77%，与公司此前适用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自建项目宁夏国光 100MW 光伏项目 8.19%、枣庄峰城二期 10MW 光伏项目 8.26%、抚州东乡一期 30MW 光伏项目 7.42%的效益测算值处于同一区间，具有可比性。

（三）盈利预测及关键假设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

1、盈利预测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收入来源于售电款，故盈利预测的销售收入由上网电量乘以上网电价得到，预测逻辑具有合理性。

上网电量的预测考虑了额定容量和实际安装容量，并采用光伏电站设计工作中使用较为广泛的系统仿真及设计软件 PVsyst 进行模拟测算，且考虑了合理的衰减率，故具有合理性。

上网电价的预测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平价项目，采用数值均不高于当地发改部门或物价部门颁布的现时有效的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标杆电价，故具有合理性。

因此，盈利预测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2、关键假设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除销售收入相关假设之外，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和固定资产折旧等，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1) 预测期

光伏组件的寿命通常为 25 年，因此光伏电站项目的一般运营生命周期为 25 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预测期采用 25 年，具有合理性。

(2) 固定资产折旧

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20 年，残值率为 5%，如下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采用的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残值率 0-5%，更加谨慎，具有合理性。

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披露发电设备折旧年限情况

	太阳能	金开新能	珈伟新能	京运通	兆新股份	*ST 科林
项目	发电设备	发电及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新能源电站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折旧年限	16-35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残值率	5%	5%	5%	5%	5%	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
折旧年限	40-45 年	25 年	20 年	20-40 年	10-20 年	-
残值率	5%	5%	5%	5%	5-10%	-

四、说明公安县及监利市两个募投项目装机容量相同的情况下，投资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投资总额为 67,271.87 万元，高于公安县 100MWp 渔光互补项目 46,021.30 万元的投资总额，主要原因为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根据项目规划用地可铺设组件的实际情况采用了 1.4 容配比进行投资设计。容配比即光伏组件标称功率与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的比例，光伏组件将光能转化成电能后输出形式为直流电，需通过逆变器转化成为交流电，方可接入电网系统上网。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证中的装机容量或额定容量，实际是交流电一侧发电上网的最大功率；而容配比的目的是为了在具体项目具备场地条件的情况下合理铺设组件，使电站项目达到最大发电峰值的时长更长，提高发电效率。光伏发电项目采取容配比的设计近年来较为常见，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部分类似案例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名称	容配比情况
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265.05024MWp，交流容量为 200MW，容配比为 1: 1.32

粤水电	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	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60MW，在直流侧进行容配比设置，实际安装规模 71.48736MW，容配比为 1:1.2
粤电力 A	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400MW光伏发电项目	拟建设装机规模为交流侧 400MW，直流侧 522.36MW _p ，容配比为 1:1.3
长源电力	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拟安装容量 12.9792 万千瓦，容配比约 1:1.3

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在直流侧安装组件容量实际为 140MW，符合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发布的《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中不超过 1.8 容配比的要求，不影响交流侧额定装机容量 100MW 的认定。考虑到实际安装容量的差异，公安县 100MW_p 渔光互补项目、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投资单价分别为 4,602.13 元/kw 和 4,805.13 元/kw，不存在重大差异。

光伏发电项目采用容配比设计有利于提高电站的运营收益，在投资测算上具有财务可行性。公安县 100MW_p 渔光互补项目、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6.20%和 6.40%，即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尽管投资总额更高，但通过符合效能规范的容配比设计进一步提高了发电效率及预计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安县 100MW_p 渔光互补项目及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投资总额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

2、研究近年来光伏发电行业的国家政策文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省级行政区的政策规划文件、电力市场情况及光伏发电消纳情况进行核查。

3、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就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容配比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的应用进行了解；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编制机构获取了模拟测算的数据。

4、检索了容配比相关的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对比，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业务人员，就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以及容配比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的应用进行了解；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编制机构获取了模拟测算的数据。

2、查询了容配比相关的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对比，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除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贵港项目、监利项目和公安项目后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石首项目后续不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如石首项目建设用地无法取得，发行人将积极与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协商另行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并履行报批程序，且博雅城投公司亦明确将积极协助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土地征收等手续，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可以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调整及募投项目当地存量光伏项目的建设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电力市场消纳风险；募投项目当地的光伏电力消纳情况较好，消纳风险较低；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电力市场消纳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方向一致，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经模拟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平价上网的效益，效益预测与自建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相

关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严谨性，盈利预测及关键假设中的电价、发电量、预测期及折旧等主要参数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4、公安县及监利市两个募投项目装机容量相同的情况下，投资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采用了容配比设计，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符合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项目除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贵港项目、监利项目和公安项目后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石首项目后续不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如石首项目建设用地无法取得，发行人将积极与地方国土管理部门协商另行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并履行报批程序，且博雅城投公司亦明确将积极协助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土地征收等手续，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可以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方向一致，与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有匹配性；经模拟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与平价上网的效益，效益预测与自建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严谨性，盈利预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中的电价、发电量、预测期、折旧年限等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2、公安县及监利市两个募投项目装机容量相同的情况下，投资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监利市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采用了容配比设计，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符合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收购凌源智晶股权。2022 年 3 月。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凌源智晶 9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3,834.74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凌源智晶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凌源智晶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11.93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对应标的资产凌源智晶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34.74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余英男增资金额合计 9,454.23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在凌源智晶净资产较低的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案例；（2）评估基准日后余英男继续增资凌源智晶原因，是否符合收购的合同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3）收购凌源智晶股权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凌源智晶净资产较低的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标的公司凌源智晶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的持股型公司，下属风电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实际通过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新风”）开展。由于标的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且下属公司未来的收益或分红情况无法准确合理预测，因此标的公司母公司自身未来收益无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选择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菏泽新风的长期股权投资 2 项；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 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评估结果。菏泽新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84.08 万元，评估值为 22,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915.92 万元，增值率 158.42%。

同行业存在其他仅以资产基础法对控股型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案例，部分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交易类型	交易年份	评估价值 (亿元)	评估增 值率
600116.SH	三峡水利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	电力工程建设	资产置入	2020年	10.19	16.33%
300111.SZ	向日葵	绍兴向日葵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太阳能组件、光伏电站投建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资产置出	2020年	-6.64	1.69%
000958.SZ	电投产融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非银金融	资产置入	2020年	151.12	45.69%

二、评估基准日后余英男继续增资凌源智晶原因，是否符合收购的合同约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 评估基准日后余英男继续增资凌源智晶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作为借入方向关联方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拆借余额合计为 10,096.39 万元。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余英男亲属控制的企业。

为清偿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余英男于 2021 年下半年向标的公司增资 9,454.23 万元，全部用于清偿关联方借款。标的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偿还关联方借款 9,692.38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交易对方余英男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 股权过户至金开有限名下，标的资产交付已经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是否符合收购的合同约定

根据《余英男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基准日后至交割期间的过渡期内，就余英男新增实缴资本，金开有限按照《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股东新增投入金额相应调整股权对价款。余英男于评估基准日后增资符合交易合同文件的约定。

(三)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期后增资及交易价格的更新情况。

综上，关于余英男于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收购凌源智晶股权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收购凌源智晶股权的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凌源智晶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93 万元（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 1,857.55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为 707.4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归母净资产为 1,857.5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交易对方余英男向标的公司增资 9,454.23 万元，全部用于清偿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	评估价值	对应市盈率	对应市净率	考虑交易对方增资后的对应市净率
凌源智晶	707.41	15,371.93	10.86[注]	8.28	1.36

注：凌源智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所投建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底并网，自 2021 年初起开始发电并取得相应电费收入，对应的市盈率按照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 2021 年 1-6 月的归母净利润*2 年化后计算；

1、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通过目标公司菏泽新风开展风电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新能源电力行业。标的公司与国内以风力发电业务为主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171.07	2.10
600163.SH	中闽能源	33.09	3.40
601016.SH	节能风电	59.63	3.47
601619.SH	嘉泽新能	66.55	2.73
603693.SH	江苏新能	115.10	3.57
平均数		89.09	3.05
中位数		66.55	3.40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年10月31日市值/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年10月31日市值/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预测期首年市盈率为 10.86 倍（=本次作价评估值/2021 年年化净利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口径市净率为 8.28 倍。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准日时点，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交易对方作为自然人，充分利用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的实际建设，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下半年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增资 9,454.23 万元，标的公司相应市净率显著下降至 1.36 倍，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 2017 年以来交易标的主要业态为风力发电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3693.SH	江苏新能	大唐滨海 4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2	1.43
600027.SH	华电国际	蒙东能源 45.15% 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24	1.00
600163.SH	中闽能源	中闽海电 100% 股权	2019 年 3 月 31 日	9.12	2.07
002053.SZ	云南能投	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90	1.18

002226.SZ	江南化工	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00	1.43
000155.SZ	ST 川化	能投风电 55%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95	1.10
平均数				11.84	1.37
中位数				10.92	1.30

注：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次年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估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增长率等一揽子方案综合考虑、公平谈判的结果。由上表可见，评估基准日时点标的公司市净率较市场可比交易更高，主要系因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所致，考虑交易对方增资后的市净率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基本一致；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不高于市场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以下因素所致：

(1) 标的公司属于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开展业务，从事菏泽 50W 风电项目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标的公司自身未开展具体业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基数较低；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7.55 万元，与之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727.54%，评估增值幅度明显降低。

(2)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底方完成并网后的试运行，由于标的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因自然人资金安排原因，项目前期建设阶段主要通过向包括关联方在内进行资金拆借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电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评估基准日时点资本结构中股东资本投入的绝对金额相对较低。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英男亲属所控制的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拆借金额 10,096.39 万元，即标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余英男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外，还通过其亲属控制企业的资金拆借等方式投入前期建设所需资金。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评估基准日以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评估增值及增值率相对较高。基准日后，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增

资 9,454.2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已增厚至 11,697.34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及对应市净率不高于市场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已全部并网、运营情况稳定。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首年预测完整年度市盈率为 7.04 倍，未来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7.2 倍，稳定期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8.75 倍。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本次交易估值是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增长率等综合考虑，且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收购对手方余英男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余英男出具了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持有金开新能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未在金开新能及其全资或控制公司的业务中，过去或现在拥有任何其他利益；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金开新能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未向金开新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凌源智晶股权的定价系依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金开有限收购凌源智晶 90%股权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及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等文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案例；

2、核查了评估基准日后余英男对凌源智晶增资的凭证、《余英男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内容；

3、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要求交易对方填写并签署了关联方调查表、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承诺，并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同时通过网络信息检索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关于交易对方身份背景的公开信息，核查余英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评估机构选择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对其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 种方法进行评估，主要系因标的公司仅作为实际经营主体的持股型公司，未直接开展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且下属公司未来的收益或分红情况无法准确合理预测，因此标的公司母公司自身未来收益无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案例。

2、评估基准日后余英男继续增资凌源智晶，是为了清偿凌源智晶对关联方的借款；增资符合收购合同约定，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3、上市公司收购凌源智晶股权的定价和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偏差，定价公允，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申请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组成，余额为 39.65 亿元，全部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主要为应收国家补贴电费，回收期通

常为 1 至 3 年。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说明国开赤诚 20MW 等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原因，其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风险；（3）说明宁夏国信 100MW 等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超过 3 年回收期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一）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公司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定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如下。

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	计提比例	其他类	计提比例
账龄 0-6 个月	0	一年以内	0
账龄 7-12 个月	5%		
账龄 1-2 年	10%	账龄 1-2 年	5%
账龄 2-3 年	30%	账龄 2-3 年	10%
账龄 3-4 年	50%	账龄 3-4 年	30%
账龄 4-5 年	80%	账龄 4-5 年	70%
账龄 5 年以上	100%	账龄 5 年以上	100%

3、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再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由此可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收入是按月向电力用户收取，补贴电费的资金已经按月进入中央国库，因此公司应收补贴电费的资金来源稳定且有保障。目前补贴电价部分收入回收虽然较慢，但是此部分为国家补贴，符合发放条件，虽尚未明确发放时间，但基本无坏账风险。

综上，考虑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公司应收电网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太阳能 (000591.SZ)	2021年9月1日前适用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9月1日起适用的计提方法：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珈伟新能 (300317.SZ)	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协鑫新能源	电力销售的应收贸易账款主要为应收中国各省当地电网公司的款项。管理

	(0451.HK)	<p>层考虑债务人过往的违约情况（就太阳能行业的总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的当前市况及未来方向评估进行调整），认为贸易应收款项的违约可能性较低。因此，管理层认为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有限。对于电价补贴应收款项的合约资产，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评估。基于评估，鉴于光伏发电行业受中国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层认为，相关对手方的违约可能性极微。此外，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所有经营电站均能够在适当时候列入清单，而电价补贴的应计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须有待分配资金。因此，电价补贴应收款项之合约资产的相关信贷风险有限。</p> <p>合约资产主要与向中国电网公司已售之电力的部分电价补贴有关，其中报告日期末有关并网光伏电站仍有待登记纳入清单，而电价补贴于发电时确认为收入。对于电价补贴应收款项的合约资产，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考虑载有重大融资成分之结付条款，并已根据经参考中国国库券的实际利率及估计收取时间就融资成分调整各电价补贴。因此考虑相关交易对方信贷特征后就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调整代价金额。</p>
4	北京能源国际 (0686.HK)	<p>管理层认为注册为行政程序，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将根据政府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并无结算到期日。鉴于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且该等电价补贴乃由中国政府提供资金，故该等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可全数收回。财政部并无载列固定的电价补贴应收账款结付时间表。然而，鉴于电价补贴应收账款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预期所有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均可收回。</p>
5	龙源电力 (0916.HK)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于二零二零年一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20]4号文件《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财建[2020]5号文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一套新的标准化结算程序于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开始生效，文件规定在向当地电网公司分配资金之前，需要对项目逐个进行审批。同时财政部于二零一二年三月颁布的财建[2012]102号文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辅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废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大部分相关项目已获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审批，部分项目正在申请审批中，董事会认为将在适当时候获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按照现行政府政策和财政部的普遍支付趋势进行结算，当前没有结算的截止日期。考虑到电网公司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形，且该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由中国政府提供资金，因此，无需针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减值准备。</p>
6	银星能源 (000862.SZ)	<p>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做特别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单独披露各账龄的具体坏账比率</p>
7	节能风电 (601016.SH)	<p>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30-60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按1%计提坏账准备。</p>
8	嘉泽新能	<p>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p>

	(601619.SH)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9	江苏新能 (603693.SH)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燃煤基准价部分），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电网公司款计提比例为一个月内0%，1-12个月1%，1至2年50%，2年以上100%。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中闽能源 (600163.SH)	应收电网电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以往冲销的经验及时间分布等因素做出估计。
11	大唐新能源 (1798.HK)	本集团认为电价补贴批准将会于适当时候取得，鉴于该等电价补贴由中国政府提供资金，故来自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可全数收回
12	东旭蓝天 (000040.SZ)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3	川能动力 (000155.SZ)	标杆电价和由政府补助的电费补贴，由国家电网公司发放，回收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14	兆新股份 (002256.SZ)	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	*ST科林 (002499.SZ)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电网电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	聆达股份 (300125.SZ)	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7	桂冠电力 (600236.SH)	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18	京运通 (601908.SH)	对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9	江山控股 (0295.HK)	来自电力销售的所有贸易应收款项（包括电价调整应收款项）承受的信贷风险甚微，且预期不会因客户不履约而产生任何亏损，并无就应收账款及电价调整应收款项作出拨备
20	中国再生能源投资 (0987.HK)	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电费补贴）不确认任何重大亏损拨备
21	中国智慧能源 (1004.HK)	所有电力销售的应收贸易账款，包括电价补贴的应计收入，预计为可悉数收回，且应收贸易账款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被视为不重大
22	北控清洁能源 (1250.HK)	应收电价补贴使用拨备矩阵得出信贷风险敞口
23	协鑫能科 (002015.SZ)	应收电网公司账款属于关联方及获得收款保证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考虑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款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的信用风险较低，对应电费（含补贴）收入未计提坏账准备
-----	---

注：上表中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摘自该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或根据该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基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政策，珈伟新能、北京能源国际、龙源电力、大唐新能源、东旭蓝天等相关行业内公司对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含补贴）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实际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国开赤诚 20MW 等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原因，其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根据财办建[2020]70 号文，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在运电站项目情况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根据财办建[2020]70号文： ①完成备案及并网 ②按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 ③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申请纳入清单的情况说明	尚未纳入清单的原因
1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根据《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未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并获得含补贴电价批复	已完成前置审核，公示阶段	公示中
2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	-
3	英利涿源三期 10MW 项目	是	已完成前置审核，公示阶段	公示中
4	菏泽新风 50MW 项目	是	已完成前置审核，公示阶段	公示中
5	木垒联合 100MW 光伏项目	是	已完成前置审核，公示阶段	公示中
6	木垒采田 100MW 项目	是	已完成前置审核，公示阶段	公示中
7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注 1]	是	已申报，待电网初审	部分容量纳入扶贫补贴目录，剩余容量申报时间较晚，具体见下
8	抚州东乡 50MW 项目	是	已申报，待电网初审	2020 年 12 月底并网，组织文件并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申报的时间较晚
9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是	正在准备申报文件，待申报	
10	保利招商 100MW 光伏项目	是	已完成电网初审、待能源主管部门复审	能源主管部门审核中

11	中惠天合 50MW 光伏项目	是	已完成电网初审、待能源主管部门复审	能源主管部门审核中
12	浦类海 99MW 风电项目	是	正在准备申报文件，待申报	2020 年 12 月底并网，组织文件并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申报的时间较晚
13	丝路大成 50MW 风电项目	是	正在准备申报文件，待申报	
14	国新天立 49.5MW 风电项目	是	正在准备申报文件，待申报	
15	木垒大石头第五风电 200MW 项目	是	已完成电网初审、待能源主管部门复审	
16	特变北塔山 100MW 风电项目	是	已完成电网初审、待能源主管部门复审	
17	天合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	是	正在准备申报文件，待申报	
18	木垒大石头第三风电 100MW 项目	是	已完成电网初审、待能源主管部门复审	

注：国开赤城 20MW 项目进入第一批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为 5.6MW，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在运的 18 个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项目中，第 1 项、第 3-6 项已进入公示阶段，即将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第 8-18 项均为 2020 年底并网项目，并网时间相对较短，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备查文件并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进行申报，因申报时间不完全一致，在审核节点方面存在进度差异。

第 2 项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并网，因《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未明确 2018 年 6 月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是否可以获得国家补贴，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此项目收入确认中未包括上述项目的国家补贴金额，仅按照与业主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价格及项目公司所在地脱硫煤标杆电价确认收入。第 7 项国开赤城 20MW 项目，2017 年底并网后 5.6MW 装机容量已纳入第一批扶贫补贴，剩余容量未纳入原第 1-7 批国补目录，至 2020 年财建[2020]4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方组织相关申报文件并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申报，目前待电网初审中。

综上，以上项目符合财办建[2020]70 号文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说明宁夏国信 100MW 等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超过 3 年回收期的原因，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 补贴目录 或清单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目录或清 单时间	期后回款
1	宁夏国信 100MW	是	29,521.28	9,536.02	9,128.71	10,670.35	186.20	2015年12月	2018年6月	收回截至2019年2月的款项
2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是	9,530.50	1,968.01	1,940.15	1,975.09	3,647.25	2016年6月	2020年10月	收回截至2017年5月的款项
3	曲阳庄窠 20MW	是	8,680.43	1,650.18	1,587.98	1,689.77	3,752.50	2015年5月	2021年1月	收回截至2016年6月的款项
4	曲阳郎家庄 20MW	是	8,977.25	1,588.31	1,625.62	1,685.92	4,077.40	2015年11月	2021年1月	收回截至2016年9月的款项
5	海兴小山 50MW	是	14,333.81	5,065.73	4,135.08	4,826.98	306.02	2015年12月	2018年6月	收回截至2018年12月的款项
6	英利易县 30MW	是	11,012.81	2,364.11	2,187.79	2,736.58	3,724.33	2016年6月	2021年7月	收回截至2017年5月的款项
7	英利涿源二期 30MW	是	9,414.50	2,784.17	1,370.66	4,025.91	1,233.76	2017年6月	2021年1月	扶贫补贴收到 2021年8月
8	国开赤城 20MW	否	3,249.11	984.02	816.86	741.83	706.40	2017年12月	进入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5.6MW，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扶贫补贴收到 2021年11月
9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是	5,808.48	1,312.32	1,370.64	1,492.35	1,633.17	2016年12月	2021年1月	收回截至2017年12月的款项

10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11	安达昌德 20MW-A	是	7,862.92	2,114.82	2,134.83	2,125.16	1,488.11	2018年7月	2021年10月	未收回
12	安达昌德 20MW-B									
13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是	1,070.21	91.58	340.36	280.32	357.95	2019年12月	2021年9月	收回截至2021年10月的款项
14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是	3,314.83	1,026.71	1,061.73	1,071.50	154.89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收回截至2019年1月的款项
15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16	夏津一期 100MW	是	24,071.68	1,124.45	4,232.28	3,878.96	14,835.99	2017年1月	2021年10月	收回截至2017年7月的款项
17	夏津二期 100MW	是	15,705.73	1,302.33	4,849.92	4,418.92	5,134.56	2018年12月	2021年10月	收回截至2019年3月的款项
18	蜡笔小新 4.9MW	是	2,565.00	704.71	574.98	631.21	654.10	2017年6月	2020年11月	收回截至2018年1月的款项
19	万爱电气 5.5MW							2017年6月	2020年11月	
20	广西蓝铁 11.7MW	是	1,004.52	360.89	344.93	211.66	87.04	2018年5月	2022年1月	未收回
合计		-	156,123.06	33,978.36	37,702.52	42,462.51	41,979.67			

对于以上项目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由于项目并网的时间较早，主要集中在 2016 年至 2017 年，而相关项目受整体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申报进度的影响主要于 2021 年度纳入补贴清单，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时间较一般项目相比相对较长，纳入时间较晚导致存在长账龄的应收款。综合考虑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相关电站项目纳入补助清单后，国家根据进度有序发放，相关项目已经开始回款，纳入清单前应收的国家补贴电费预计后续陆续可以收到。

另外，上述电站项目补贴电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与现行补助标准一致，应收补贴电费的金额是确定的。截至目前，公司补贴电费收入根据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情况、取得的主管部门电价批复文件或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上网电价政策等确定。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对于已收到的补贴电费收入未发生低于前期确认补贴电费的情况，公司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应收电网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查阅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等文件；

2、依据财办建[2020]70 号文，核查了应收账款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是否符合纳入要求及相关底稿、纳入申请的进展、尚未纳入清单的原因；

3、核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的对应项目、并网时间、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时间、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电网公司的电费款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的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国开赤城 20MW 项目等 18 个项目由于申报时间较晚等原因，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相关项目均符合财办建[2020]70 号文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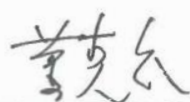
3、宁夏国信 100MW 等部分项目受整体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申报进度的影响，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时间较晚导致存在长账龄的应收款。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克念



元德江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涛 马磊
周涛 马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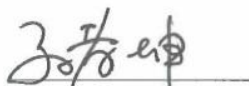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孙孝坤

